

关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回复

鉴于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正药业”）A 股股票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、7 月 22 日、7 月 2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以上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为海正药业控股股东，现就海正药业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确认如下：

本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海正药业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 7 月 23 日

